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14,997,604股
发行价格：20.87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4月1日，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2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14,997,604股
3.发行价格：20.8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399,999,996.48元
5.发行费用：12,333,616.38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2,387,666,379.1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36号），经检验，截至2022年7月19日16: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人民币2,399,999,996.48元。

2022年7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7月2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3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997,60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399,999,996.48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33,61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666,379.1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4,997,60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72,668,775.10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已获所需批准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114,997,604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0.8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14,997,6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9,999,996.48元。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炳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炳沙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运输、商务代理、包装服务等。
控股股东	张炳沙
实际控制人	张炳沙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运输、商务代理、包装服务等。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炳沙	67,993,960	30.03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68,222,327	30.07
3	张炳沙	22,584,038	4.23
4	于江水	22,584,228	4.24
5	张炳沙	13,499,429	2.49
6	张炳沙	6,979,369	1.49
7	张炳沙	6,399,626	1.34
8	张炳沙	5,793,529	0.99
9	张炳沙	5,793,529	0.99
10	张炳沙	5,793,529	0.99
合计		241,472,285	63.1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因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58,222,327	28.22
2	张炳沙	157,993,960	28.21
3	张炳沙	22,584,038	4.13
4	于江水	22,584,228	4.13
5	张炳沙	13,499,429	2.48
6	张炳沙	6,979,369	1.28
7	张炳沙	6,399,626	1.18
8	张炳沙	5,793,529	1.05
9	张炳沙	5,793,529	1.05
10	张炳沙	5,793,529	1.05
合计		366,481,544	66.89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997,604	100.00	114,997,604	25.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138,000	100.00	386,138,000	74.16
合计	501,135,604	100.00	501,135,60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4,997,6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南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口市东大街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炳沙
电话：0755-82133303
传真：0755-82133303
项目协办人：李健、郑文英
项目组成员：柳志刚、刘永飞、陈启帆
电话：0756-82130033
传真：0756-821333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6层
经办律师：刘维、林赫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基业大厦7层
注册会计师：刘学伟、于从林、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四)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基业大厦7层
注册会计师：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6,136,000股增加至510,133,604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江水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865,388股新股，发生转股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114,997,60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96,136,000股增加至510,133,604股。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江水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动原因
宋建波	持股数量：11,499,760股 持股比例：2.91%	持股数量：11,499,760股 持股比例：2.26%	总股本增加
于江水	持股数量：22,584,228股 持股比例：5.68%	持股数量：22,584,228股 持股比例：4.43%	总股本增加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宋建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江水）》。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炳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炳沙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运输、商务代理、包装服务等。
控股股东	张炳沙
实际控制人	张炳沙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运输、商务代理、包装服务等。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炳沙	67,993,960	30.03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68,222,327	30.07
3	张炳沙	22,584,038	4.23
4	于江水	22,584,228	4.24
5	张炳沙	13,499,429	2.49
6	张炳沙	6,979,369	1.49
7	张炳沙	6,399,626	1.34
8	张炳沙	5,793,529	0.99
9	张炳沙	5,793,529	0.99
10	张炳沙	5,793,529	0.99
合计		241,472,285	63.1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因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58,222,327	28.22
2	张炳沙	157,993,960	28.21
3	张炳沙	22,584,038	4.13
4	于江水	22,584,228	4.13
5	张炳沙	13,499,429	2.48
6	张炳沙	6,979,369	1.28
7	张炳沙	6,399,626	1.18
8	张炳沙	5,793,529	1.05
9	张炳沙	5,793,529	1.05
10	张炳沙	5,793,529	1.05
合计		366,481,544	66.89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997,604	100.00	114,997,604	25.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138,000	100.00	386,138,000	74.16
合计	501,135,604	100.00	501,135,60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4,997,6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南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口市东大街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炳沙
电话：0755-82133303
传真：0755-82133303
项目协办人：李健、郑文英
项目组成员：柳志刚、刘永飞、陈启帆
电话：0756-82130033
传真：0756-821333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6层
经办律师：刘维、林赫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基业大厦7层
注册会计师：刘学伟、于从林、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四)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基业大厦7层
注册会计师：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14,997,604股
发行价格：20.87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4月1日，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2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14,997,604股
3.发行价格：20.8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399,999,996.48元
5.发行费用：12,333,616.38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2,387,666,379.1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36号），经检验，截至2022年7月19日16: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人民币2,399,999,996.48元。

2022年7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7月2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3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997,60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399,999,996.48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33,61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666,379.1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